

本市大寮區『玫瑰園-墓園』係非合法殯葬設施，請民眾注意消費陷阱

經查本市大寮區『玫瑰園-墓園』於高雄縣市合併之前，即非合法之殯葬設施(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惟於105年8月間因提供不正確資料予本處，致使本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02條規定函發同意該設施繼續使用，現經財團法人00教會聲明與該墓園無經營及財務相關行為，本處據此已於106年9月8日以高市殯處儀字第10670797300號函廢止原處分(105年8月16日高市殯處儀字第10570699700號函)，並禁止於本市大寮區玫瑰園-墓園從事任何營葬或晉放骨罐等行為(地址：大寮區內坑路158之130號)。

再次提醒消費者注意，為往生親人選擇最後的安息地點，請選擇政府核准之合法設施，亦可來電詢問本處(07-3816316分機700)，以保障自身權益。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80789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承辦單位：殯葬禮儀課

承辦人：游偉麟

電話：(07)381-6316#702

傳真：(07)381-1285

電子信箱：v69624@kcg.gov.tw

受文者：本處殯葬禮儀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殯處儀字第1067079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撤銷本處105年8月16日同意「財團法人基督教二苓福音教會所屬大寮區玫瑰園墓園（以下簡稱玫瑰園）」繼續使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119條規定暨貴教會106年8月24日聲明書辦理。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四、貴教會於106年8月24日來處陳情聲明大寮區玫瑰園墓園之財務及經營行為與貴教會無關，經查貴教會前於105年8月14日向本處申請辦理殯葬管理條例第102條之事宜，與陳情事實不符，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本處以105年8月16日高市殯處儀字第10570699700號函作成玫瑰園繼續使用之行政處分。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已涉及違反上述之規定，據此，本處依法撤銷上開原同意函。
- 五、貴教會對本函如有不服，請於收受本函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提起，由本處轉送高雄市政府或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 六、另副本抄送大寮區玫瑰園墓園，該墓園係屬未經合法設置之非法殯葬設施，自即日起應撤除墓園網頁資訊及不得再對外使用上開同意函誤導民眾侵害其消費權益，並停止經營收葬屍體或骨灰（骸）行為，如有上述情事發生，本處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進行按次處罰之處分。

正本：財團法人基督教二苓福音教會

副本：大寮區玫瑰園墓園(負責人:萬宗芳1)、大寮區玫瑰園墓園(負責人:萬宗芳2)、本處殯葬禮儀課

處長 謝汀嵩